

總統制與分裂社會： 臺灣與南韓憲法法院裁判的比較研究*

葉俊榮**

〈摘要〉

許多民主轉型國家在民主化的過程中都衍生社會裂痕，呈現分裂社會的特徵。分裂社會的形成原因容有多端，呈現的方式也容有差異，但究竟憲法上政府體制的選擇與定位，尤其是憲政體制上設有贏者全拿的總統選舉，並賦予總統相當權限時，是否影響政治的分裂動員與社會的分裂，又如何影響，乃是新興民主國家憲政發展上的重要課題。在設有憲法法院的國家，面對總統所關連的社會分裂，又是如何面對，更是研究憲法解釋與法院與社會對話的重要課題。

台灣與南韓在民主化的發展有許多相似之處，固然引起注意，但兩者在過去民主轉型的脈絡中，在政府體制方面都偏向總統制的方向發展，且都有憲法法院對與總統有關的爭議做出許多憲法判決，在分裂社會的比較研究上，具有濃厚的學術價值。從本文的比較分析，可以看出相當令人驚訝的相似，但也有需多細膩的差異處。

本文發現兩個國家的憲政經驗顯示總統制贏者全拿的選舉制度、國會和總統的雙重民主、以及政黨的健全與否，都對分裂社會的衝突有重要的作用。相當於民主轉型初期，台灣與南韓在第一次政黨輪替期間，所產生與總

* 作者感謝臺大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林春元、陳欣湑、賈文宇、王靖夫對本研究的協助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jryeh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2/11/2009；接受刊登日：10/06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凱紳、陳嫻恬、邵允鍾。

統有關的社會分裂的憲法爭議最多，而且相對於一致政府時期，一旦發生分裂政府的情況，與總統有關的社會分裂憲法爭議也較高。在高度相似的情境之外，本文也分析其中值得注意的差異。憲法對政府體制規定的明確程度，以及歷史與社會脈絡上的差距，也造成這些憲法爭議案件分佈與議題取向的差異，充分顯示同樣在偏向總統制的政府體制下，不同的憲法規定密度或社會脈絡也可能導致不同的衝突型態。儘管憲法法院經常被期待可以解決對立的衝突，本文也發現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大都採取尊重政治部門的方式，藉由議題的程序處理，讓政治部門有機會重新面對並處理這些爭議。

關鍵詞：社會裂痕、分裂社會、政府體制、總統、憲法判決